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招生名額回流系統 填報手冊

106年7月13日

# 系統功能架構



# 選項-修改帳號基本資料



## 修改帳號

修改帳號

修改密碼

登出

帳號

E-mail

xxx

姓名

聯絡電話

xxx

手機

xxx

單位

xxx

職稱

xxx

確認修改

# 選項-修改密碼



修改帳號  
修改密碼  
登出

##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確認修改

#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回流名額採計規則說明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2)			產學訓合作專班(3)			一般獨招	一般獨招			
核定招生名額 A1	錄取報到名額 B1	缺額 C1	實際回流名額 D1	核定招生名額 A2	錄取報到名額 B2	缺額 C2	實際回流名額 D2	核定招生名額 A3	錄取報到名額 B3	缺額 C3	實際回流名額 D3	核定招生名額 E	實際招生名額 F

$A - B = C \geq D1$      
  $A - B = C \geq D2$      
  $A - B = C \geq D3$      
 E      F

1. 專班核定招生名額(A)：各專班經教育部或勞動部所核定名額
2. 專班錄取報到名額(B)：各專班經招生後錄取報到之名額
3. 專班缺額(C)：專班核定招生名額(A)-專班錄取報到名額(B)
4. 實際回流名額(D)：查驗規則  $(C) \geq (D)$
5. 一般獨招核定招生名額(E)：教育部核定之一般獨招名額，由系統預設查驗規則  $E=0$ ，無法回流招生
6. 一般獨招實際招生名額  $(F) = (E) + (D1) + (D2) + (D3)$
7. 外加名額不可回流

# 系統功能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填報中! - 上次修改於: 2017/25/06/ 17:46

填報狀態：填報中

檢核條件

1. 專班核定招生名額(A)為各專班經教育部或勞動部所核定之名額。
2. 專班錄取報到名額(B)為各專班經招生後錄取報到之名額。
3. 專班缺額(C)為專班核定招生名額(A)扣除專班錄取報到名額(B)，亦即缺流之名額人數。
4. 一般獨招核定招生名額(E)為教育部核定之一般獨招名額。
5. 一般獨招實際招生名額(F)=(E)+(D1)+(D2)+(D3)為一般獨招核定招生名額加上各項專班流用名額人數。
6. 外加名額不得外流。

EXCEL檔案匯出匯入

空白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EXCEL檔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EXCEL檔

匯入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Excel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

確認匯入

項次	招生系科(組)、學程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2)				產學訓合作專班(3)				一般獨招	一般獨招
		核定招生名額 A1	錄取報到名額 B1	缺額 C1	實際回流名額 D1	核定招生名額 A2	錄取報到名額 B2	缺額 C2	實際回流名額 D2	核定招生名額 A3	錄取報到名額 B3	缺額 C3	實際回流名額 D3	核定招生名額 E	實際招生名額 F
1	多媒體設計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2	車輛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0
3	財務金融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	0
4	動力機械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45	30	15	0	0	0
5	資訊管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	0
6	電子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7	電機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60	30	30	30	49	30
8	機械設計工程系	45	3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50	30	2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 回流名額採計規則檢核

填報中! - 上次修改於: 2017/25/06/ 17:59

顯示未通過的檢核條件

檢核表:

項次	系名	學制	欄位	檢核說明	檢核結果
1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訓合作專班(3)-實際回流名額	缺額 > = 實際回流名額	未通過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各招生-實際回流名額	E欄為0時，D1、D2和D3必須為0。	未通過

1. 專班核定招生名額(A)為各專班經教育部或勞動部所核定之名額。
2. 專班錄取報到名額(B)為各專班經招生後錄取報到之名額。
3. 專班缺額(C)為專班核定招生名額(A)扣除專班錄取報到名額(B)，亦即缺流之名額人數。
4. 一般獨招核定招生名額(E)為教育部核定之一般獨招名額。
5. 一般獨招實際招生名額(F)=(E)+(D1)+(D2)+(D3)為一般獨招核定招生名額加上各項專班流用名額人數。
6. 外加名額不得外流。

空白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EXCEL檔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EXCEL檔

匯入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Ex

項次	招生系科(組)、學程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2)				產學訓合作專班(3)				一般獨招	
		核定招生名額 A1	錄取報到名額 B1	缺額 C1	實際回流名額 D1	核定招生名額 A2	錄取報到名額 B2	缺額 C2	實際回流名額 D2	核定招生名額 A3	錄取報到名額 B3	缺額 C3	實際回流名額 D3	核定招生名額 E	實際招生名額 F
1	多媒體設計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2	車輛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0
3	財務金融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	0
4	動力機械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45	30	15	16	0	16
5	資訊管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	0
6	電子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7	電機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60	30	30	30	49	30
8	機械設計工程系	45	3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50	30	2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暫定儲存

檢核儲存

← 儲存畫面填報資料，查驗檢核規則

↑ 儲存畫面填報資料，不查驗檢核規則

# 通過檢核，尚未送出

填報狀態：填報完成，尚未送出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檢核表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填報完成，尚未送出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PDF檔

顯示所有檢核條件及結果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檢核表：

項次	系名	學制	欄位	檢核說明	檢核結果
1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2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2)-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3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訓合作專班(3)-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4	車輛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5	車輛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2)-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6	車輛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訓合作專班(3)-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7	財務金融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8	財務金融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2)-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9	財務金融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訓合作專班(3)-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10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11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2)-錄取報到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報到名額	通過

# 提交備註及確定送出

5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2)-實際回流名額	缺額 >= 實際回流名額	通過
54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產學訓合作專班(3)-實際回流名額	缺額 >= 實際回流名額	通過
55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各招生-實際回流名額	E欄為0時，D1、D2和D3必須為0。	通過
56	機械設計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	各招生-實際回流名額	E欄為0時，D1、D2和D3必須為0。	通過

退回填報

確定送出

所有檢核條件結果皆「通過」，  
才可確定送出

備註：

學校：

聯合會：

所有檢核條件結果皆「通過」，如欲再  
重新修正，請「退回填報」並重新填寫

如有特殊情形需要說明，  
請填寫於備註一併提交

提交備註

# 確定送出及報表列印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檢核表

填報狀態：確定送出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確定送出

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 PDF檔

請於106年7月25日(含)前核章寄回本會備查

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招生名額回流情形

學校  學校代碼  學年度 106

- 註：
1. 學制(A)欄填填四技進修部或二專夜間部。
  2. 學制核定招生名額(C)為各專班組教育部或勞動部所核定之名額。
  3. 專班錄取名額(D)為各專班組招生後錄取名額之名額。
  4. 專班缺額(E)為專班核定招生名額(C)扣除專班錄取名額(D)，亦即缺流之名額人數。
  5. 一般獨招核定招生名額(F)為教育部核定之一般獨招名額。
  6. 一般獨招實際招生名額(G)=(E1)+(E2)+(E3)+(E4)為一般獨招核定招生名額加上各項專班流用名額人數。
  7. 外加名額不得外流。

流水編號	系名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				雙軌課程訓練計畫專班(2)				產學訓合作專班(3)				一般獨招 核定招生 名額	一般獨招 實際招生 名額
		核定 招生名額	錄取 報到名額	缺額	實際 回流名額	核定 招生名額	錄取 報到名額	缺額	實際 回流名額	核定 招生名額	錄取 報到名額	缺額	實際 回流名額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40
2	企業管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39
3	企人組機事業管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35
4	美容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40
5	財商金融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	84
6	商業統計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42
7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	84
8	會計資訊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	84
9	資訊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42
10	資訊管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42
11	應用英語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42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